（內容重要，請妥慎保存）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
課程與學習手冊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民生校區)
電話：08-7663800 轉 31701
傳真：08-7230414
系辦助理信箱：sk@mail.nptu.edu.tw
本系網頁: http://www.special.nptu.edu.tw/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給年輕的你~

青山伴樹的屏東大學校園裡，微風輕飄時，即揚起絲絲的年輕味，

校園裡，無論各處室或各學系皆兢兢業業爲這片園地深耕良田，

只因優質教育的重要性，乃成就任何事情的關鍵基石。

重視特教乃是任何民主進步國家健全的重要指標，何其有緣，

可以認識即將成爲未來特殊教育系生力軍的你。未來屏大特教系的求學過程，

將提供多元將理論與實務匯集的學習機會，歷屆學長姐透過不同學習場域，

善盡大學社會公民職責，披星戴月、上山下海、前進偏鄉學校參與各項活動，

例如：「數位學伴計畫」、「永齡希望小學」、「教育部攜手計畫」、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特殊需求學生溝通訓練與輔導」、

「學習輔助犬」、「關懷偏鄉學童補救教學」、「海外見習或實習」、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等，學長姐們曾由青澀的新生

蛻變爲身經百戰的特教人，最後得以在教甄、教檢皆有優異亮麗成果表現。

身爲屏大特殊教育學系大家長，竭誠歡迎你們的加入！開學前夕，

深夜動筆寫封簡短書信給大家，在臺灣南端的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生，

熱情歡迎你的加入，本學系將因你的加入會更加豐富有潛力！

本系師長對學生期待的學習圖像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黃秋霞敬上 108 年 7 月 7 日

目錄

第一部分　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1

學系簡介 3

壹、　創系沿革 3

貳、　本系特色 4

參、　課程特色 4

肆、　教育目標 5

伍、　未來展望 5

陸、　歷屆系主任 6

柒、　授課師資 6

捌、　空間規劃 7

玖、　設備器材及圖書 8

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對應表 9

第二部分　碩士班課程 1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1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14

第三部分　本校及其他相關法規 19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21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30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33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36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37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38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42

第四部分　本系相關法規 45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47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49

第五部分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流程及表單 55
特殊教育學系論文研究計畫及口試申請流程圖 57
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流程說明 58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59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60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61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試場應注意事項 63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 64
第六部分　論文口試流程及表單 67
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至離校流程說明 69
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70
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表 71
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 72
研究生論文口試發表程序 73
碩士班論文口試試場應注意事項 74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75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76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80
第七部分　本校學生相關資源 81

第一部分　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學系簡介

壹、 創系沿革

- ❖ 69 年 9 月成立特殊教育中心。
- ❖ 79 學年度本校由師專改制師院，於初等教育系(今教育系)設特殊教育組，並開設特殊教育學分班，培育具特殊教育專長之國小教師。
- ❖ 81 至 85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國小特殊教育師資班。
- ❖ 86 學年度成立特教系，大學聯招招收新生 1 班，男女各 20 名，全數 40 名公費生。
- ❖ 90 學年度正式成立特殊教育碩士班。
- ❖ 93 學年度辦理「學士後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
- ❖ 98 學年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提供現職老師在職進修。
- ❖ 98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以提供具有教師資格之國小或幼稚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之機會。
- ❖ 100 學年度獲核定辦理特殊教育在職碩士專班。
- ❖ 10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開始招生。
- ❖ 103 學年度獲核定培育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
- ❖ 105 學年度獲核定培育碩士班 10 名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組師資類科。
- ❖ 107 學年度碩士班幼兒園身心障礙師資類科、國小資優組師資類科開始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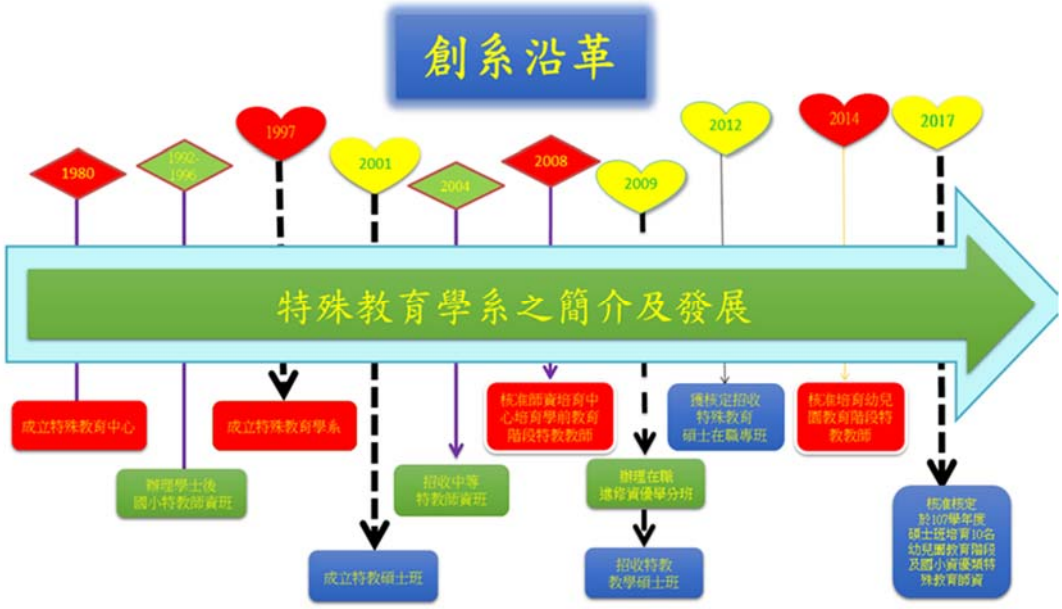

貳、 本系特色

一、 教師學術專長多元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亦能滿足學生需求

為了實踐本系教育目標，教師遴聘上具有具體規劃，教師學術專長多元，課程開設皆兼顧系所發展方向與教師專長，理論與實務並重。

二、 教師教學表現深獲肯定，吳武典講座教授領航本系教師

本系教師認真與投入的教學熱忱，深獲學生肯定，本系教師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特聘教授、大武山學者薪資獎勵，本系教師也擔任與榮獲多項榮耀，例如：擔任中華民國資優學會理事長與中華溝通障礙教育學會理事長、榮獲教育部實習績優獎之指導教師典範獎等，課程與教學的滿意度也深獲學生好評。100 學年度起邀請國內特教巨擘吳武典教授擔任講座教授，更強化本系師資之陣容。

三、 教師熱心致力特教輔導與社會服務

本系教師在校內與校外的相關專業服務表現，成果豐碩，教師依據自己的專長（身障與資優）致力推動高屏地區的特殊教育發展與落實，多位師長長期從事鑑定安置輔導工作、臨床教學等專業服務，不僅提供諮詢與實際參與，也反饋於教學的理論實務並重。

四、 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輔導活動

本系除了正式課程之外，積極規劃各項學習輔導活動及尋求相關資源，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學習安排。另外，也提供學生至國外交換、參訪等活動，提供學生擴展視野邁向國際化。

五、 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軟硬體設備皆能完善靈活運用與妥善維護機制

本系位於五育樓十樓，學習環境與空間舒適優美。各項軟硬體設施完善，各個教學場所提供資訊化的服務，圖儀設備豐富，並建立好完善的管理及使用的機制。

六、 畢業系友與在校生共組系友會，在校生採家族制如同溫馨大家庭

本系學生與畢業生聯合組成系友會，以維繫畢業校友情誼。畢業學長姐也常返校舉辦生涯規劃的分享座談，另有教檢、教甄輔導團組織，以協助本系學生或系友順利進入職場，若本班別學生需要相關系友服務亦能適時加入，共享資源。

參、 課程特色

一、 課程規劃有系統及組織

本系設置課程委員會，在課程設計、教學實務及學習評量上，皆有具體規劃；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檢討教學實施狀況。

二、 課程多元化及彈性化

本系教師專長多樣化，不僅對特殊教育理論有深入研究，並有豐富實務經驗，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智障、學障、情障、語障、聽障、資優、早療、重障及輔具科技等；另也提供統計、測驗和研究法等方法學課程，協助學生具備探究知識的能力。整體言之，我們期待透過理論與實務之對話，豐富研究生之教學知識，促進個人專業發展。

肆、 教育目標

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主要為培養特殊教育進階及研究人才，說明如下：

1. 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學術研究之人才。
2. 培育精進的特殊教育人才。
3. 培育多元專長之特殊教育相關事業人才。

伍、 未來展望

本系未來發展規劃之重點如下：

(一) 提昇學生的競爭力

1. 輔導學生生涯規劃，學習自修之道。
2. 落實服務學習加強社會參與的動機。
3. 培養學生自律、人際互動與積極主動的精神。
4. 加強實習課程的督導。
5. 增設中等教育學程。

(二) 提升教學品質

1. 定期檢討課程架構，充實課程內涵。
2. 組織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與教學方法，提昇教學品質。
3. 配合學校辦理教師教學之評鑑。

(三) 增進國際學術交流與提升研究數量。

1. 鼓勵師生多參與學術研討會，促進學術交流。
2. 舉辦師生國際參訪及學術交流活動，進行跨國研究。
3. 鼓勵教師成立研究群，增進團隊合作。
4. 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

陸、 歷屆系主任

86.08～89.07　胡永崇主任
89.08～92.07　羅湘敏主任
92.08～95.07　張英鵬主任
95.08～98.07　楊淑蘭主任
98.08～101.07　黃玉枝主任
101.08～106.07　侯雅齡主任
106.08～107.07　黃玉枝主任
107.08～108.06　蔡桂芳主任
108.07～迄今　黃秋霞主任

柒、 授課師資

本系有大學部 4 班(1~4 年級)、碩士班 2 班(1~2 年級)、碩士在職專班 2 班(1~2 年級)。

本系有專任教師 9 名，其中教授 3 名、副教授 1 名、助理教授 5 名，全部具博士學位，101 學年度起至今，聘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吳武典教授為講座教授。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與研究領域
吳武典	榮譽講座教授	美國肯塔基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學校心理學）博士	資優教育、特殊教育(特教政策) 輔導與諮商、心理評量
黃秋霞	副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亞歷桑納州立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情緒障礙、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侯雅齡	特聘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資賦優異、創造力、教育統計、 心理測驗、學習動機
黃玉枝	教授兼 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聽覺障礙、智能障礙、特殊教育教學策略、身心障礙學生科學學習
楊淑蘭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 語言病理博士	語言障礙、語言病理學 口吃研究、心理諮商
陳麗圓	助理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哲學博士	智能障礙、重度及多重障礙、 課程與教學、正向行為支持、 特殊教育科技
張茹茵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博士	科技輔具、物理治療、復健醫學
鍾儀潔	助理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 州立大學博士	自閉症、情緒行為問題 應用行為分析
蔡敏瑛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創造力、課程與教學、 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
張家瑞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早期療育、學前特殊教育、 融合教育、視覺障礙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與研究領域
蔡桂芳 (108.06.30 退休)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早期療育、身心障礙者權益、 資優教育
羅湘敏 (106.02 退休)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自閉症、情緒障礙 智能障礙、個別化教育計畫
胡永崇 (101.07 退休)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心理測驗 特殊兒童評量
張英鵬 (100.07 退休)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特殊教育研究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源教室經營
楊碧桃 (100.02 退休)	副教授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 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情緒障礙

【特教系專任教師聯絡方式】

姓名	研究室	分機	E-mail
黃秋霞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辦公室	31700	beckych@mail.nptu.edu.tw
	五育樓 11 樓　1116	31756	
侯雅齡	五育樓 3 樓　研究發展處	14000	yalingho@mail.nptu.edu.tw
	五育樓 11 樓　1113	31753	
黃玉枝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辦公室	29000	ychuang@nptu.edu.tw
	五育樓 11 樓　1112	31752	
楊淑蘭	五育樓 11 樓　1114	31754	shuyang0928@mail.nptu.edu.tw
張茹茵	五育樓 11 樓　1111	31751	jychang@mail.nptu.edu.tw
陳麗圓	五育樓 11 樓　1118	31758	ly101@mail.nptu.edu.tw
鍾儀潔	五育樓 11 樓　1126	31156	yichieh@mail.nptu.edu.tw
蔡敏瑛	五育樓 11 樓　1117	31757	minying@mail.nptu.edu.tw
張家瑞	五育樓 14 樓　1425	33556	raychang@mail.nptu.edu.tw

捌、　空間規劃

本系位於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教師研究室則位於 11 樓及 14 樓。包括以下空間：

- ❖ 主任辦公室一間
- ❖ 系辦公室一間
- ❖ 會議室一間
- ❖ 知動教室一間
- ❖ 多功能智慧教室一間
- ❖ 創意教室一間
- ❖ 特殊教育實境教室一間
- ❖ 特殊教育模擬教室一間
- ❖ 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一間

玖、 設備器材及圖書

1. 教室配置：本校五育樓普通教室皆有冷氣設備和電子化放映器材，教師上課皆使用電腦化教學融合各種媒體。而本系之各專業教室則皆有空調設備、單槍液晶投影機、電動螢幕、壁掛式磁性白板、電子白板、70 吋液晶螢幕顯示器，其他教學及學術活動所需之電子化設備，如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投影機、燒錄器、護貝機、收錄音機等則由系辦提供。
2. 輔具設備：本系為因應課程需要提供筆記型電腦及投影機教學使用外，目前尚擁有不同障別之輔具及教學軟體，包括各類障礙之行動、學習等輔具，置於多功能教室及模擬教室，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自學之用。
3. 測驗工具：含國內、外各種教育與心理評量工具，課程及研究需要可向系辦借用。
4. 圖書資源：主要收藏於五育樓圖書館，另有教師使用之專業參考書及視聽媒材置放於研究生研討室與系辦；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各項資源，如兒童圖書、視聽媒材及平板電腦亦可提供本系師生使用。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對應表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檢核機制
一、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學術研究之人才。 二、培育精進的特殊教育人才。 三、培育多元專長之特殊教育相關事業人才。	SPI 1. 具備溝通合作的能力	SPI 11. 具備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專業合作之能力 SPI 12. 具備整合學校、社會、專業團隊的資源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之服務	教師於課程安排中，融入個案研討或現場議題。
	SPI 2. 具備國際觀及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SPI 21. 具備瞭解世界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SPI 22. 具備運用科技整合資訊與新知	1. 教師於學習評量中進行規劃與安排(教學大綱或報告加入近五年英文期刊、文獻)。 2. 專題研討課程中，安排學生學習資料庫檢索及文獻管理系統運用。
	SPI 3. 具備批判思考及研究創新能力	SPI 31. 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SPI 32. 具備批判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的能力 SPI 33. 具備特殊教育的各種研究方法學 SPI 34. 具備進行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的研究與創新的能力	1. 透過本系高等教育統計、研究法等相關課程達成。 2. 學生能完成論文研究。
	SPI 4. 具備進階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技能	SPI 41. 具備進階精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SPI 42. 具備特殊教育教學實務的創新與發展 SPI 43. 具備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與特殊教育行政運作	1. 透過本系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課程達成。 2. 學生依據「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至少累積十點才可提申請論文口試。

第二部分　碩士班課程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規定

104 年 12 月 17 日

一、 教育目標

本系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並重之國小特殊教育教師為主要設系目標，其次為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機構教育人員。說明如下：

(一) 培育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相關學術研究之人才。

(二) 培育精進的特殊教育人才。

(三) 培育多元專長之特殊教育相關事業人才。

二、 發展重點

依上述之教育目標，本系碩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一)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特殊教育工作者

(二) 以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為發展重點：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情緒與行為障礙
9. 學習障礙。
10. 重度與多重障礙。
11. 自閉症。
12. 發展遲緩。
13. 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教育。
14. 早期療育。

三、 課程架構

(一) 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 14 學分，含必修 8 學分。

(二) 分殊性課程至少 12 學分。

(三) 論文 6 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四) 修習總學分須達 32 學分。

四、 參與學術活動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包括特殊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論文研究計畫及論文之口試。上述參與須依規定取得 10 點，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證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詳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五、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畢業學分數：32 學分（另含論文 6 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8 學分

三、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9 學分）

畢業 32 學分需含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 14 學分)；分殊性課程(至少 12 學分)

1.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2. 下列各項開課科目依實際開課課程學期及授課師資等情況調整。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方法學課程											
SPI1201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必	3 (3)						
SPI1102	特殊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SPI1205	單一受試研究法 Single Subject Design	3	3	選		3 (3)					
SPI1203	多變量統計 Multivate Statistics	3	3	選		3 (3)					
SPI1204	質化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3 (3)					
二、基礎課程											
SPI1107	特殊教育專題研討 Seminar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必		1 (1)	1 (1)				
SPI1103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Design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1101	特殊教育理論基礎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120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研究 Study i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102	特殊兒童評量研究 Seminar in Assess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分殊性課程											
SPI2110	語言障礙研究 Seminar in Speech and Language Disorders	3	3	選	3 (3)						
SPI2217	兒童諮商研究 Seminar in Child Counseling	3	3	選		3 (3)					
SPI2229	特殊教育思潮與趨勢研究 Seminar in Issues and Trends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104	自閉症研究 Seminar in Autism	3	3	選			3 (3)				
SPI2105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研究 Seminar in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3	3	選				3 (3)			
SPI2106	智能障礙研究 Seminar in Mental Retardation	3	3	選			3 (3)				
SPI2107	學習障礙研究 Seminar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220	情緒行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Emotional /Behavioral Disorder	3	3	選			3 (3)				
SPI2202	聽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Hearing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PI2109	視覺障礙研究 Seminar in Visual Impairment	3	3	選			3 (3)				
SPI2111	資賦優異研究 Seminar in Gifted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203	特殊才能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ecial Talents	3	3	選				3 (3)			
SPI2221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研究 Seminar in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3	選			3 (3)				
SPI2204	創造力研究 Seminar in Creativity	3	3	選				3 (3)			
SPI222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研究 Seminar in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SPI2205	早期療育研究 Seminar in Early Intervention	3	3	選				3 (3)			
SPI2219	身心障礙福利研究 Seminar in Social Welf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207	重度及多重障礙研究 Seminar in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209	科技輔具研究 Seminar in Assistive Technology	3	3	選				3 (3)			
SPI2115	應用行為分析 Seminar in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3	3	選			3 (3)				
SPI2223	兒童精神醫學研究 Seminar in Child Psychiatry	3	3	選			3 (3)				
SPI2224	復健醫學研究 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3	3	選				3 (3)			
SPI2225	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與轉銜研究 Seminar in Career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3	3	選				3 (3)			
SPI2227	特殊兒童語文教學研究 Seminar in Literacy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PI2228	特殊兒童數學教學研究 Seminar in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PI2230	特殊兒童藝術治療研究 Seminar in Art Therapy for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3	3	選				3 (3)			
SPI2216	口吃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tuttering	3	3	選			3 (3)				先修課程：語言障礙研究(SPI2110)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四、論文研究課程											
SPI2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SPI2218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0	選			1 (0)	1 (0)			修課以選修指導教授或由指導教授推薦之教師授課為限。畢業學分以2學分為限
	應用行為分析理論 Ethics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3	3	選			3 (3)				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其他 Others										

第三部分　本校及其他相關法規

（各項法規依相關單位公告為主）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 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 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　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 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 「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 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六、 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八、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九、 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 四 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 五 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三、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 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 六 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 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訂定之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之。

第 八 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九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 十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 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 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一) 學士班：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 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3. 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規定辦理。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 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 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 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七) 進修推廣處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
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 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103年6月9日修正

一、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機構： 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　申請人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四、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配合申請機構作業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出後，再由申請機構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本部。

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如論文全文)。

五、審查：申請案收件後，由本部相關學術司進行審查，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七、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 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二) 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九、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一)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內，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申請機構辦理報銷。

(二) 申請機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申請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

(三) 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十、　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十一、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部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承辦人：陶正統 (email: cttao@most.gov.tw) ； 施舜耘 (email: syshih@most.gov.tw)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E-mail: hide771223@gmail.com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4日本校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0日本校第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本校第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研究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補助類別：

(一) 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二) 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 研究成果獎勵。

(四) 先導型研究計畫。

四、補助方式：

(一) 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1. 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 補助原則：

(1) 各所、系、學程、中心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 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① 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② 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③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 補助經費額度：

(1) 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

(2) 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依上述規定額度補助差額部分。

4. 申請檢附資料:

(1) 計畫書。

(2) 籌備進度表。

(3) 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 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 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 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大學部學生(僅補助二年內有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學生，在職專班學生不須先向校外單位提案申請)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

(1) 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2) 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2. 補助金額：

(1) 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2) 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3) 教師參與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協同辦理之國際學術會議,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五仟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三萬元整。

(4) 教師、大學部學生、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

3. 獲校內其他單位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4. 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5. 本校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6. 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 研究成果獎勵：

1. 申請資格：

(1) 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2) 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 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1) 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2) 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 獎勵金額：

(1) 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2) 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 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 先導型研究計畫：

1. 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 補助原則：
   (1) 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科技部補助者。
   (2) 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 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 2 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 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 補助範圍：
   (1) 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2) 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 國內差旅費。
   (4) 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指導費：一般教師及新進教師於補助金額中至少編列五分之一此項費用。指導教師(校內外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 傑出事蹟：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
      b. 獲本校彈性薪資、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研究類獎勵者。
      c. 專業領域著作：近三年在其專業領域有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之學術論文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五篇(含)以上者。
      d. 執行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近三年需主持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至少三件(含)以上者。
5. 管控考核：
   (1) 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 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 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期刊之證明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4) 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 2 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 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五、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申請人若為教師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9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作業要點，特訂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人數、補助金額及申請期限：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三、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 申請資格：

應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本校現職人員近五年曾擔任科技部三件研究計畫主持人。
2. 新聘任優秀人員於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正式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 申請方式：申請者檢附本校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科技部規定資料於規定期內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

(三) 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

四、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如下：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二) 中心：由各中心會議初審通過及各中心會議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審核時依各學院及各中心屬性分別評比，以考量各學院及各中心之專業領域，按各學院及各中心積點高低分別遴選獎勵人員為原則。確定獲獎之名單以科技部核定函為準。

五、評估標準：

(一) 第一順位為曾獲下列榮譽者：

諾貝爾獎、總統科學獎、中央研究院院士、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著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者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獲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第二順位為近五年內傑出研究表現，本項採積點制，評估標準依評分積點一覽表，如附件二。

六、獎勵支給標準：

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四十。新聘任優秀人員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科技部最低金額規定。

按評分積點一覽表總積點數區分為A、B、C三級，分述如下表：

級別	級別基準	級別基數
A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前1/3者	2
B	總積點介於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前1/3者與後1/3者	1.5
C	總積點為核定通過總人數之後1/3者	1
備註	依每年科技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母數，並依當年度各級別核定通過之人數及其對應級別基數相乘後之合計，依補助金額均分以取得單位金額。每人獎勵金額 = 單位金額x 級別基數。	

七、獎勵期程：依科技部當年度公告獎勵期程辦理，並按月撥付獎勵金額。

八、本校對延攬人才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

1. 教學鐘點以不超基本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2. 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 研究支援：

1. 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 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 行政支援：

1. 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2. 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協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九、績效及管考：

(一) 接受此計畫獎勵及延攬人才於獎勵期間，需發表至少一篇具該領域國際水準之論文或以他種型式發表研究成果，並協助促進學校學術國際化。

(二) 獲獎勵金者應積極促進學校學術發展，得以各種形式如擔任學術講座、升等諮詢及其他相關工作等，協助提升學校學術風氣及研究水準。

(三) 獎勵期間分別就上開所提供之服務與研究成果於期中及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十、其他事項：請檢附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獎勵人員若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經費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經費。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第四部分　本系相關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9月2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1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8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3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課程畢業學分及課程架構：

(一) 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

1. 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 方法學課程及基礎課程至少共十四學分，含必修八學分。
3. 分殊性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4. 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二) 碩士在職專班

1. 畢業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2. 系必修課程五學分。
3. 專門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
4. 論文六學分為外加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5. 修習總學分須達三十二學分。

三、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 本學系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十五學分，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以上學分不含論文）。

(二) 除論文外，碩士班開排課及選課規定，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辦理。

(三) 論文一科自第三學期起始得選修，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

(四)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指定科目四至六學分。

(五) 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六) 本學系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七)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四、碩士學位考試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五、本學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據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發表學術論著及參與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考試。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五月、十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計畫申請。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八、碩士研究生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含論文口試紙本)，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 提出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四) 論文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五)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三個月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碩士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九、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4年2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營造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特殊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論文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三、學術論文類別包含國際教育學術期刊、TSSCI論文、學報論文、教育期刊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及其他教育期刊論文等六大類。

四、論文發表及參與之積點制度標準如下：

(一) 國際教育學術期刊：每篇十點。

(二) TSSCI 論文：每篇十點（不含觀察名單）。

(三) 大專校院學報論文：每篇八點。

(四) 教育期刊論文：每篇六點（有審查制度者）。

(五) 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四點。

(六) 其他教育期刊論文：每篇三點(至少須三千字以上)。

(七)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研討會一天為二點，最多以六點為限。

(八) 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出席參與校內外之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每次一點，最多採認5點。

(九) 於工作職場進行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經指導教授認可，每篇最多以二點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如有共同作者，除單獨與指導教授合著者外，其餘則以平均方式分點。

五、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依規定取得十點，否則不予核准口試申請。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積點登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術活動或 刊物名稱	論文題目	日期	期/卷 地點	頁次	點數 (累計)	認證

說明：

1.學術活動包括特殊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參與研討會、論文研究計畫及論文之口試。

2.認證欄由指導教授、系主任或學術活動辦理單位主席簽名認可。

3.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時，請出示本表。

4.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104年4月6日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104年6月17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104年9月2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所組成，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團結所內師生、促進師生情誼、營造良好之學習氣氛與謀求研究生的福利並協助研究生達到「研究專業知能」之目標。

第三條　本會會址位於本校五育樓十樓特教系系辦。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特教系碩士班研究生即具有本會會員資格，而且一律要加入本會。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1. 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2.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3. 明瞭本會內部運作情形。
4.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1. 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與各項決議。
2. 參加本會舉辦之會議與活動。
3. 繳納本會會費，會費應於每學期開學時繳交。
4. 協助推展會務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權責

第七條　本系主任為本會首席指導老師，職責輔導本會各項事務。

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 行政及活動副會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第八條　本會為使會務能順利推展，得遴聘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會長職權如下：

1. 對外代表本會。
2. 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之召集人。
3. 監督及負責會務工作之推展。
4. 辦理校方或系上交付之公文及相關事項。
5. 規劃學會整體方向與決策。

第十條　行政及活動副會長職權如下：

1. 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2. 協助會長推動各項活動。
3. 協調並監督各組活動之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設活動攝影部、公關權益部、行政美編部、財務總務部。

各部設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各組職務如下：

1. 活動攝影部
   (1) 負責本會企劃籌辦所內外各項活動
   (2) 活動場地及器材租借與管理
   (3) 各項活動、會議拍攝工作及照片影片整理
2. 公關權益部
   (1) 活動宣傳：負責各項活動宣傳
   (2) 新聞稿、邀請函製作撰寫。
   (3) 上、下橫向聯繫工作
   (4) 資源整合、所內外連結
3. 行政美編部
   (1) 文書製作：負責會員檔案整理、各項會議資料紀錄與製作通訊錄。
   (2) 負責管理本會電腦及網路相關資料。
   (3) 各項公文行政之整理和歸納
   (4) 訂定表格
   (5) 海報文宣品製作
4. 財務總務部
   (1) 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並應定期公佈收支狀況。
   (2) 本學年度之經費結算及下學年度之預算編列。

第十二條　各幹部職務及其組員如有重大疏忽，影響本會會務或會譽之推展時，由幹部會議決議取消其職務，並由會長再重新指派。

第十三條　各部得依活動需要，互相支援。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決策會議，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

1.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由會長負責召集，會長因故無法召開時，則由副會長召開。
2. 臨時會議：臨時會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得召集之。
   (1) 依幹部會議決議，提出組織章程修正案時。
   (2) 三分之一以上會員請求召開。
   (3) 遇有其它重大事件，需由會員大會決議時，由會長召集之。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選舉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選舉於每年三月底前公告選舉日期，並在選舉前二週公布候選人名單，五月底舉行，需以 2 人一組（會長和副會長）來搭檔參選，並由研究生推舉數組具有學籍之研究生，由活動攝影部負責統籌，其他部支援，並於選舉後五月底前完成交接。

第十七條　當選之會長與副會長任期一年，於當選後十五天內籌組活動攝影、公關權益、行政美編、財務總務等四部之部長及部員。

罷免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和副會長之罷免辦法：

1. 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並附理由書，由副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罷免會長。
2. 如會長罷免案成立，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直到任期結束。
3. 副會長罷免案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如同會長罷免辦法，如罷免案成立，則由會長指派其一幹部代理其職務直到任期結束。

第六章　財務

第十九條　會費的來源如下：

1. 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繳交新臺幣伍佰元整；碩士班二年級，每學期繳交新臺幣伍佰元整。
2. 各項補助。
3. 會費的孳息。

第二十條　本會當年之財務活動分配比例，由本會提出年度財務計畫，提請會員大會同意通過。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1. 由會長提出章程修正案。
2. 本章程之修改需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修改。

第二十二條　**審核通過之修正案於修正日期後立即生效**

第五部分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流程及表單

(各項申請表請至系網下載)

特殊教育學系論文研究計畫及口試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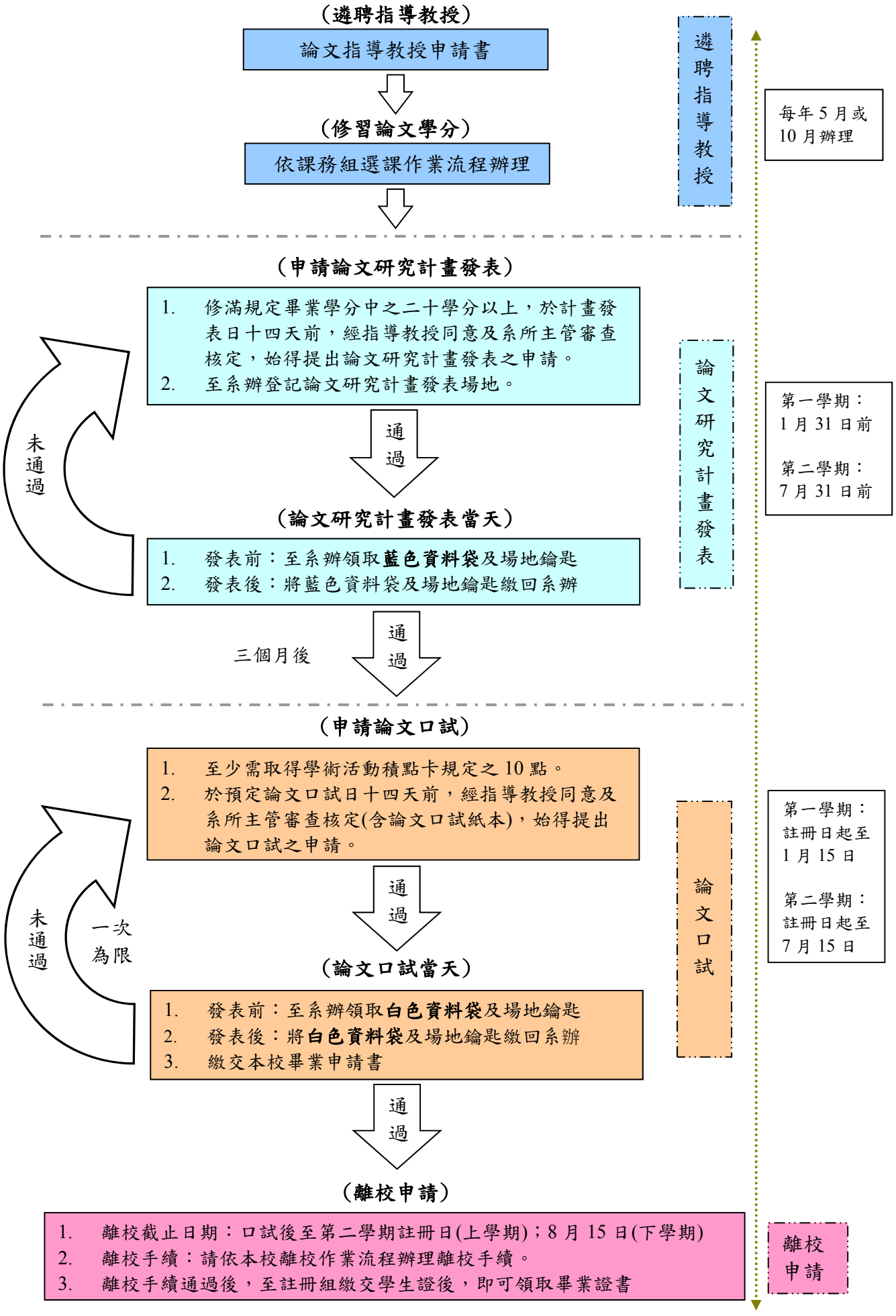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流程說明

一、 聘請論文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之遴聘申請時程，應於選修論文前一學期(每年 5 月、10 月)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決定之。(原則上於一下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二、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時間、條件及做法：

(一) **條件**：修畢規定 20 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發表日 14 天前**)。

(二) **時間**：論文計劃發表 14 日前，填妥研究生論文研究計劃發表申請單(以指導教授已簽名完為準)並確定發表日期，以利系辦公室之行政作業。

(三) **做法**：

1. 交付『研究生論文研究計劃發表申請單』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發表日 14 日前即要提出申請)，並確認地點。
2. 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先確認人選，並事先做初步聯繫，如需協助隨時與所辦公室聯繫。
3. 交付論文計劃本（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各一份）

三、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一) 研究生應於論文研究計劃發表前至系辦領取領取藍色透明資料袋，內含：

1.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劃發表程序
2. 論文研究計劃發表試場應注意事項
3. 碩士論文計劃審查表（一式三份）
4. 聘函
5. 海報(請張貼於發表地點前，並於發表完後繳回系辦公室)
6. 牛皮紙信封 1 只
7. 校內口委經費憑證(請於發表當天請口委簽名)及校外口委費信封 1 只。

(二) 發表當天請提早 1 個小時到校，以辦妥所需設備、器材之借用手續，張貼口試海報（消耗性物品請自行準備）。

(三) 結束後將上述資料袋表單繳回系辦。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學　號</td><td></td></tr>
<tr><td>班　別</td><td>日/夜間　　碩士班
年級</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論文題目
（可暫訂）</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td><td colspan="3">1. 系所：　　姓名：</td></tr>
<tr><td colspan="3">指導教授簽名：</td></tr>
<tr><td rowspan="2">擬聘請之
協同指導教授</td><td colspan="3">2. 系所：　　姓名：</td></tr>
<tr><td colspan="3">指導教授簽名：</td></tr>
<tr><td>系主任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說明：

1. 請詳填上列表格以利發聘。
2.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3.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人，有必要時，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調後推荐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
4. 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學生論文(含夜間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每班至多八名。
5.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班別	日/夜間　　碩士班 年級	組別	
更換原因			
原指導教授	系所： 姓名：	簽名：	
新聘指導教授	系所： 姓名：	簽名：	
系主任簽名			

說明：

1. 若學生仍在修習「論文」課程，請將本資料表敬會課務組，以利期末新聘指導教授登錄成績。
2.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制別	日/夜間　碩士班 年級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表地點 (系辦公室排定)	
指導教授推薦 評論教授名單 (校內教師為原則)	學校系所： 姓　　名：		
指導教授 簽　　名		系主任 簽　名	

說明：

1. **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2 人（必要時得 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2) 校內評論 1 人：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擇定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起訖時間**
   碩士班：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
   (1) 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
   (2) 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
4. **填寫申請單注意事項**
   (1) 請備妥研究計畫本二本(送評論教授及指導教授)，連同此申請單向系辦提出申請。
   (2) 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二週以上**，以利行政作業。
5.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備註：請計畫發表研究生自行負擔校外口委之評論費(1,000 元)以及交通費(以口委服務單位地區計算，如高師大老師，以高雄至屏東火車自強號來回票價計算：48 元*2 次，共 96(元)。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程序

一、　主持人致詞(5 分鐘)

二、　研究生報告研究計畫內容(20-30 分鐘)

三、　師長或同學發問、指正或提出建議、研究生說明(20-30 分鐘)

四、　主持人總結(5 分鐘)

五、　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試場應注意事項

一、 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發表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則，其中一人擔任紀錄，其餘作一般服務。

二、 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

三、 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 30 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四、 發表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確實。

五、 試場服務同學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六、 口試結束後，立即清除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並清點歸還所辦公室借用之所有設備、器材等物品。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

研究生姓名		日期		組別	
論文計畫題目					
意見審查					
審查結果	論文計畫的可行性	□通過 □修改後通過 □未通過			
審查者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聘　函

(○○○)屏東大學特教聘字第○○○○○○○號

受聘者：○○○ 教授

茲敦聘

台端為本系○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題目：

口試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口試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樓○教室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口試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博士

研 究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　　間：下午　　時　　分

地　　點：

第六部分　論文口試流程及表單
(各項申請表請至系網下載)

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至離校流程說明

一、 論文口試條件、時間及做法：

(一) 條件：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三個月後，於預定論文口試日十四天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含論文口試紙本)，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與時間

1. 日期：碩士論文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2. 時間：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 **14 日**提出申請，並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口試相關表格)。

(三) 做法：

1. 交付「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表」、論文口試紙本(3 本，含寄送予校外口委之郵資及信封)至系辦公室，並確認口試地點。
2. 交付「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至系辦公室，除指導教授外，另有 2 名口試委員，並請事先聯繫口試委員。
   * 口試前三天，研究生應再次聯繫校內外委員，確認並負責接送事宜，如有任何突發變動，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協助處理。

二、 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至系辦領取透明資料袋，內含：

1. 碩士論文口試發表程序
2. 碩士班論文口試試場應注意事項
3.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一式三份)
4.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1 張)
5. 碩士學位論文簽名頁(1 張)
6. 聘函
7. 海報(請張貼於發表地點前，並於發表完後回系辦公室)
8. 牛皮紙信封 1 只
9. 校內外口委經費憑證(請於發表當天請口委簽名)
10.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1 張)

(二) 發表當天請提早 1 個小時到校，以辦妥所需設備、器材之借用手續，張貼口試海報(消耗性物品請自行準備)。

(三) 結束後將上述資料袋表單繳回系辦。

※ 若有改論文題目，請修正後重新列印『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並請委員簽名。

※ 修習教育學程者，請於修畢後再提出畢業申請書及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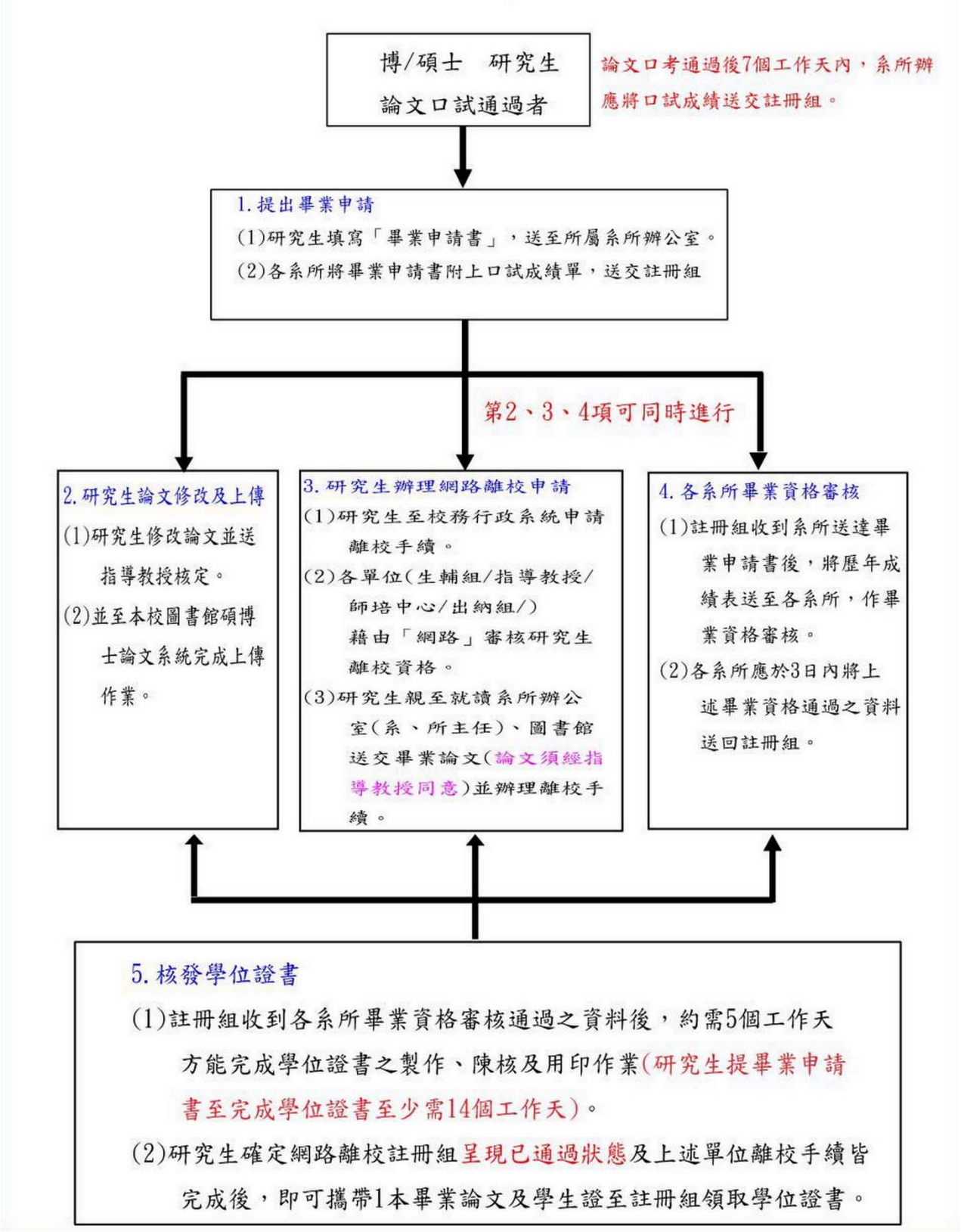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日/夜間　碩士班 年級	計畫發表 日　　期	
論文題目			
預計提出 論文日期 （請自填時段）		擬畢業月份	月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	
備註			

說明：

1. **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考試相隔時間**
   碩士班學生於論文計畫發表日三個月後，可申請論文考試。
2. **論文考試之申請起訖時間**
   碩士班：論文考試日前十四天提出申請。
3. **論文考試之時間**
   上學期：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
   下學期：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4. **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一份歷年成績單以供查核學分。
   (2) 請備妥論文考試三本(校外、內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及申請表。
5.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班別</td><td>日/夜間 碩士班
年級</td></tr>
<tr><td colspan="2">論 文 題 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校內被推薦考試委員</td><td>姓　　名</td><td></td><td>研究專長</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研究專長</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 rowspan="4">校外被推薦考試委員</td><td>姓　　名</td><td></td><td>研究專長</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研究專長</td><td></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電　　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推 薦 人
（指導教授）</td><td></td><td>系主任
簽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3">1. 請推薦校內、校外各二位考試委員。
2. 本推薦書由指導教授彌封後送系辦。
3.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td></tr>
</table>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口試發表程序

一、　主持人致詞(5 分鐘)

二、　研究生報告研究計畫內容(20-30 分鐘)

三、　師長或同學發問、指正或提出建議、研究生說明(20-30 分鐘)

四、　主持人總結(5 分鐘)

五、　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論文口試試場應注意事項

一、　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則，其中一人擔任紀錄，其餘作一般服務。

二、　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

三、　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 30 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四、　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確實。

五、　試場服務同學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六、　口試結束後，立即清除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並清點歸還所辦公室借用之所有設備、器材等物品。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評語或修正意見			
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			簽　名

備註：1.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

重點：　Ⅰ文字及組織　　Ⅱ研究方法及步驟

Ⅲ內容與觀點　　Ⅳ創見及貢獻

3.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4.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論文分數：　　分（平均，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主席：＿＿＿＿＿＿＿＿＿＿＿＿

口試委員：＿＿＿＿＿＿＿＿　＿＿＿＿＿＿＿＿

系 主 任：＿＿＿＿＿＿＿＿＿＿＿＿

年　　月　　日

※附　註：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研究生：○○○

論文題目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博士 _____

○○○ 博士 _____

系主任：○○○ 博士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聘　函

(○○○)屏東大學特教聘字第○○○○○○○號

受聘者：○○○ 教授

茲敦聘

台端為本系○學年度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

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論文口試題目：

口試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口試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樓○教室

校長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口試日期)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考試發表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博士

研 究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　　間：下午　　時　　分

地　　點：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畢業系/所		□博士班□碩士班□在職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所)	學號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調查 **（不要加註者請勿簽名）**		本人需要於學位證書加註原入學學校名稱(**103 學年後入學者一律不加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簽名：		
論文口試時間			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是 □否 **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是 □否**	
論文題目	（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			

第一階段：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 週內** 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註冊組。

入學前畢業學歷： □大學（含）以上 □同等學力 **（須加修　　學分）**		畢業應修畢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 已完成 □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審核**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師培中心 未修學程者請劃掉

第三階段：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 請 複 核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請准予用印			

※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104 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表單編號：N103406-5

第七部分　本校學生相關資源

❖ 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

- 網址：http://www.special.nptu.edu.tw/
- 連絡方式：08-7663800＃31701 王小姐
- 傳真號碼：08-7230414
- 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五育樓10樓 (民生校區)

❖ 軍訓暨校安中心

- 網址：http://www.mil.nptu.edu.tw/
- 連絡方式：08-7663800＃12100~12116
- 24小時校安專線：0912-838-499 (民生屏師)、
  0965-389-995 (屏商校區)
- 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五育樓2樓 (民生校區)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50號 活動中心1樓 (屏商校區)

❖ 學生諮商中心

- 網址：http://www.counsel-s.nptu.edu.tw/
- 連絡方式：
  【諮商中心】
  08-766-3800＃25102、25104、25105、25107 (民生校區)
  08-766-3800＃25103、25205、25208 (屏商校區)
  【資源教室】
  08-766-3800＃25201、25202 (民生校區)
  08-766-3800＃25203、25204 (屏商校區)
  【專線】08-7239651
- 傳真號碼：08-7210294
- 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五育樓10樓 (民生校區)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50號 行政大樓2樓 (屏商校區)

❖ 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

- 網址：
  https://counseling.nptu.edu.tw/CS_NPTU/Apps/CS/NPTU/Index.aspx

❖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 網址：http://www.staf-health.nptu.edu.tw/
- 連絡方式：08-7663800＃12305~12308 (民生校區)
  08-7663800＃12300~12304 (屏商校區)
- 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五育樓1樓 (民生校區)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行政大樓1樓 (屏商校區)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網址：http://www.geec.nptu.edu.tw/bin/home.php
- 連絡方式：
  【學生權益、性別事件申訴受理單位】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08-7663800＃12000
- 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五育樓3樓 (民生校區)

❖ 師資培育中心

- 網址：http://www.cte.nptu.edu.tw/bin/home.php
- 連絡方式：
  【教育學程組】08-7663800＃22100~22104
  【實習及輔導組】08-7663800＃22200~22202、22301~22302
- 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五育樓10樓 (民生校區)

❖ 通識教育中心

- 網址：http://www.gec.nptu.edu.tw/bin/home.php
- 連絡方式：
  【共同教育組】08-7663800＃27100、27102、27002、27201
  【博雅教育組】08-7663800＃27200、27001、27101
- 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五育樓4樓 (民生校區)

行動屏大 APP

IOS

Android